

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126清申4号

申请人：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1981号。

法定代表人：段玉山，局长。

被申请人：山东省百悦豪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燕韩路289号西排1栋19号。

法定代表人：程雪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5月6日，申请人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山东省百悦豪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百悦豪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山东省百悦豪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简化审理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进行了审查。经本院依法通知，山东省百悦豪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山东省百悦豪城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和管辖单位为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9月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程雪飞，公司股东程雪飞，持股比例100%，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燕韩路289号西排1栋19号。2023年12月21日，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吊销山东省百悦豪城公司营业执照，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山东省百悦豪城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现公司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本院认为：山东省百悦豪城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而解散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山东省百悦豪城公司的清算义务人，自解散事由出现后，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山东省百悦豪城公司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故对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山东省百悦豪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卞春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郭 晶